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2.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0.00万股调整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71.60万股调整为229.35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得超过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由 58.40 万股相应调整为 50.65 万股。

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2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其中首次授予 229.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预留 50.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8.09%。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董事会经过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4、授予价格：2.92 元/股

5、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35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500	4.16%	0.0232%
2	柴瑞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500	3.84%	0.0214%
3	公维永	董事	20,000	0.71%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人)			2,049,500	73.20%	0.4083%
预留部分			506,500	18.09%	0.1009%
合计			2,800,000	100.00%	0.5578%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8、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6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293,500	642.18	208.71	288.98	112.38	32.1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 2：上述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的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摊销的费用成本。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6 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9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30.00 万股调整为 2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71.60 万股调整为 229.35 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由 58.40 万股相应调整为 50.65 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调整的公司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